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

一、合約彙總層級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規範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應將個別保險合約依如下二個層級進行彙總，先決定歸屬之組合，組合之下再區分群組，說明如下：

(一) 組合：

組合之區分應考量本保險合約類別及會計險別進行區分；合約類別現行包括直接承保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會計險別包括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故二者現行之組合共有十二種(三種×四種)。

(二) 群組：

以簽單年度進行區分，故每一組合下之保險合約需再依簽單年度區分為不同之群組。

依第十七號公報第二十段規範「若組合中之合約適用第十四至十九段將屬不同群組，且此僅係因法律或規則明確限制個體對具不同特性之保單持有人訂定不同價格或給付水準之實際能力，個體得將該等合約納入同一群組。個體不應將此段之規定類推適用至其他項目。」。考量本保險費率為法定費率，保險業經營本保險不具前述

所指之價格訂定能力，故可不用再依虧損性來區分群組，僅需以簽單日期不超過一年為分群基礎。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採純保費基礎計算，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就直接承保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就再保險分出業務計算剩餘保障資產後提存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並於監理報表表達。另須以總保費基礎按前述業務分別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或剩餘保障資產，並於財務報表表達。

(一) 判定計算方法

依第十七號公報之規範，剩餘保障負債(資產)計算方式應採一般衡量模型法(以下簡稱 GMM 法)，但保險合約群組於開始時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使用保費分攤法(以下簡稱 PAA 法)。

- 1.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 GMM 法之規定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
- 2.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每年依測試模型進行評估，針對保障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之合約群組進行測試，則符合上述條件一，故本保險之剩餘保障負債(資產)符合使用 PAA 法衡量之準則規範。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算

計算方式依前述判定計算方法應採 PAA 法，就直接承保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且於監理報表表達。

各群組應分別考量下列各項目計算剩餘保障負債：

1.保險收入(純保費)：

建議按日數比例或按月比例計算本期之滿期純保費，並認列為保險收入(純保費)。

2.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使用第十七號公報第三十六段明定之折現率(於原始認列時決定)，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3.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純保費：

計算本期所收取之純保費。

4.剩餘保障負債(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由前述第一目至第三目可計算剩餘保障負債(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即

【期末剩餘保障負債(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期初剩餘保障負債(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本期保險收入】
+【本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本期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純保費】

5.損失組成部分

群組於初始認列或後續衡量經判斷係屬虧損時，則 PAA 法之損失組成部分(純保費部分)，將採用 GMM 法以純保費基礎所計算之履約現金流量與 PAA 法剩餘保障負債(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之差額列為損失組成部分(純保費部分)。

【期末剩餘保障負債(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期初剩餘保障負債(任何損失組成部分)】+【本期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6.剩餘保障負債

依據前述第四目及第五目之合計可得純保費基礎之【期末剩餘保障負債】。

(三)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算

計算方式依前述判定計算方法應採 PAA 法，就再保險分出業務計算剩餘保障資產後提存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且於監理報表表達。

各群組應分別考量下列各項目計算剩餘保障資產：

1.所支付純保費分攤金額：

建議按日數比例或按月比例計算本期之滿期純保費，並認列為再保險所支付純保費分攤金額。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請參考(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算2.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3.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純保費)：

計算本期再保險分出所支付之金額。

4.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由前述第一目至第三目可計算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即

【期末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 **【期初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 **【本期所支付純保費分攤金額】** + **【本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 **【本期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純保費)】**

5.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直接承保業務於初始認列或後續衡量經判斷係屬虧損時，需計算損失組成部分，而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亦可依再保險分出比例由直接承保業務之損失組成部分換算而得。

【期末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期初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虧損性標的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本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6.剩餘保障資產

依據前述第四目及第五目之合計可得純保費基礎之【期末剩餘保障資產】。

有關前述計算所採參數，除可參考【五、準備金計算所需參數】，亦可採用公司內部使用之參數。

三、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一) 賠款準備金之計算

應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就直接承保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採一般衡量模型法(GMM)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後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監理報表及財務報表表達。

各群組應分別考量下列各項目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

1.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推估未來各期將支付之賠款金額及理賠費用。

2.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3.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4.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本期所支付之賠款金額及理賠費用。

5.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依據前述第一日至第四目可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即

【期末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期初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本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本期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本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本期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6.已發生理賠負債(風險調整)

係指個體因履行保險合約而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期末已發生理賠負債(風險調整)】

= **【期初已發生理賠負債(風險調整)】** + **【本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風險調整)】** + **【本期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風險調整)】** + **【本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風險調整)】**

7.已發生理賠負債

依據前述第五目及第六目之合計可得【期末已發生理賠負債】。

(二) 分出賠款準備金之計算

應依據第十七號公報規範就再保險分出業務採一般衡量模型法(GMM)計算已發生理賠資產後提存分出賠款準備金，並於監理報表及財務報表表達。

各群組應分別考量下列各項目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

- 1.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其他已發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相關費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2.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3.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4.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5.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依據前述第一日至第四目可計算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即

【期末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期初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本期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其他已發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相關費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本期與過去服務相關之**

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
值)】-【本期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
費用)】

6.已發生理賠資產(風險調整)

【期末已發生理賠資產(風險調整)】
=【期初已發生理賠資產(風險調整)】+【本期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
款與給付其他已發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相關費用(風險調整)】+
【本期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風險調整)】
+【本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風險調整)】

7.已發生理賠資產

依據前述第五目及第六目之合計可得【期末已發生理賠資產】。

有關前述計算所採參數，除可參考【五、準備金計算所需參數】，亦可
採用公司內部使用之參數。

四、特別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特別準備金計算方式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七條
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有關自留滿期純保費、自留保險賠款及損失組成
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自留滿期純保費

自留滿期純保費=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計算剩餘保障

負債中之保險收入(純保費)總和，扣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和(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再扣減再保險分出業務於計算剩餘保障資產中之所支付純保費分攤金額，及加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二) 自留保險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業務下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期末已發生理賠負債餘額之總和，扣減期初已發生理賠負債餘額。

(三) 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

損失組成部分僅考量純保費，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自留業務下之期末剩餘保障負債(任何損失組成部分)，扣減期初剩餘保障負債(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五、準備金計算所需參數

準備金計算所需參數由主管機關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定之，提供保險人參考。